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922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庭院有遭人任意堆置雜物，致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於 94 年 8 月 29 日 11 時 15 分派員赴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將回收之廢棄物任意堆置於上址

，且散發惡臭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環安通字第 A9404194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，請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改善，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，該通知單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94 年 10 月 31 日 10 時 5 分前往系爭地點進行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，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安

罰字第 X45350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2892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6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

之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僅將撿拾之廢棄物暫時放置於自家庭院內，並未放置於路旁或屋頂上，請體諒訴願人係無依無靠，需依賴撿拾廢棄物以維持生活之老人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堆置廢棄物於屋外庭院中，散發惡臭，妨礙環境衛生整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6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將撿拾之廢棄物暫時放置於自家庭院內，請體諒訴願人係無依無靠，需依賴撿拾廢棄物以維持生活之老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嚴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，違反者依法處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，此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所明定，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6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本案是民眾檢舉案件，……於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到案址，發現該房舍前有庭院，堆置雜物與回收物至大門口旁，人根本無法進出大門，且發出異味，確實影響環境衛生，當場告知陳情人，開立勸導單，限期改善。……期間，職也多次前往告知改善，且陳情人自稱年老有病，再寬容期限至 10 月 25 日，又說至年底，一定會清除完畢。職……告訴陳情人，10 月 25 日前一定要清除完畢，逾期未改善，一定會開立告發單。10 月 31 日職再次前往，發現還是堆置雜物，確實有礙環境衛生，當場拍照，……」是本件訴願人確於自家屋外堆置廢棄物，散發惡臭，已有妨礙環境衛生之違規情事，依法自應處罰。訴願人所訴各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